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代表委任安排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有關任滿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4)。結好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99%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

岑建偉 (董事總經理)

洪瑞坤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

陳家傑

張志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的資料：(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權以購回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讓董事認為適當時，可提高靈活性進行集資以配合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及(iii)透過增加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繳足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全面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方會進行。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幼娟女士、陳家傑先生及張志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岑建偉先生及洪瑞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而年報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為應對香港現時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促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以減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0,000,000股繳足股份，佔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II.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任何資金將撥付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相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之情況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可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敦請股東批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升。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購回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會由董事於屆時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IV.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0.92	0.8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90	0.8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88	0.76
二零二一年十月	0.77	0.7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86	0.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86	0.81
二零二二年一月	0.85	0.81
二零二二年二月	0.87	0.8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81	0.71
二零二二年四月	0.79	0.70
二零二二年五月	0.80	0.73
二零二二年六月	0.81	0.73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	0.74

V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後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結好控股直接擁有1,824,690,171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2.99%）。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1%。倘若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結好控股及洪漢文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81.10%及2.24%。董事相信，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一項購回之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結好控股或洪漢文先生（透過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並無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令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少於2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資料。

岑建偉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完成本公司從結好控股分拆之前，岑先生自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市起為結好控股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辭任為止。岑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35年經驗。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收取月薪41,34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洪瑞坤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結好控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期間出任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洪瑞坤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負責執行結好控股之資本市場及併購活動。洪瑞坤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被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收取月薪59,05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洪瑞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漢文先生之侄子。除已披露者外，洪瑞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更動)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3月16日2022年8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6年3月16日2022年8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5. 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其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3月16日2022年8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表「A」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1 (b) 「公佈」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行動、命令規範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之文據；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指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買賣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1 (c)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之前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 (v)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形式作出的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的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vii)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viii)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i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x)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1 (d)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經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亦會成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的正式通知須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
- 1 (e) 經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對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後，一項決議案即可成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足十四日的正式通知。
- 5 (a)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i)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經過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召開的大會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之開銷或為於一年內無法創造收益之任何廠房做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之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亦可將以股本利息之方式支付之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之成本之一部份列賬。
- 13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15 (a)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15 (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限，前提為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間限制之較短時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

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 41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名冊分冊。
- 62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該年除外)所有時間，本公司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許可之較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63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64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而有關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則該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日程安排以及，及(d)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倘上市規則准許，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同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特別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被視為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A) 所有 (包括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之股東) 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務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至大會結束時仍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於有關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63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1 在章程細則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列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條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

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章程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另行要求舉手表決。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 79A 倘本公司已知曉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殊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殊決議案,則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自然人)為受委代表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或由一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投票,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投票的代表或出席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在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且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時獨立投票及發言。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4 (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非獲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 112 董事會擁有補選董事會成員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或作為現董事會增補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舉行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該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並由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並由該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須於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參選人的詳情，並於該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119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條文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除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本公司事務亦由董事會管理，且其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處理有關事宜，而該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處理，且公司法並未就此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1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將其票數全部投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134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或以書面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無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42 (a)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若干相似文件。
-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惟不得損害其於本公司合約下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於就此存置的簿冊中記錄相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公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之任何可供分派的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總數將以利潤分派股息方式向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股份。
- 153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並作出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滙集後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 154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 156 (a) 除非依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撤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6 (a) 本公司須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根據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 18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該等章程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8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登載於網站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正式發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b)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

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c)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 (b) 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 (e) 如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如於報章或網站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形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5 倘下例條文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則即屬有效：
-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岑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洪瑞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作出之修訂，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合併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逸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